

證券代號：5285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H LIN TECHNOLOGY CO., LTD*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常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股東常會地點：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 600 號之 7 楠梓加工出口區第二會議室召開

## 目 錄

	<u>頁 次</u>
開會程序 -----	1
開會議程 -----	2
報告事項 -----	3
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	3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三、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3
四、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3
五、本公司募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報告-----	3
承認事項 -----	4
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4
二、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4
討論事項 -----	5
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5
二、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5
三、修訂本公司「董監事報酬給付辦法」部分條文案-----	5
四、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6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	6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6
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7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8
三、誠信經營守則-----	9
四、道德行為準則-----	15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17
六、盈餘分配表-----	27
七、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8
八、董監事報酬給付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9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0

十、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3
附錄	
一、公司章程-----	39
二、董監事報酬給付辦法-----	42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43
四、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辦法-----	47
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49
六、無償配股與配息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	50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八、散 會

#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 600 號之 7 楠梓加工出口區第二會議室召開

一、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第四案：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第五案：本公司募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董監事報酬給付辦法」部分條文案。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第五案：修訂本公司「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7頁附件一。

##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8頁附件二。

## 第三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為落實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健全業務發展及營運，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二、「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本手冊第9~14頁附件三。

## 第四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為落實公司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二、「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本手冊第15~16頁附件四。

##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募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為募集長期資金，用以興建廠房、購買機器、研發設備及償還銀行借款，經103年6月2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本次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本次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年7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28155號函申報生效在案，並於103年9月9日順利發行，主要條件如下：

1. 資金用途：興建廠房及購買機器、研發設備暨償還銀行借款。
2. 發行金額：新台幣柒億貳仟萬元。
3. 每張價格：新台幣拾萬元。
4. 發行價格：依面額發行。
5. 發行期限：5年。
6. 票面利率：0%。
7. 轉換價格：新台幣48.80元。
8. 擔保情形：無。
9. 上櫃地點：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三、本次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已募集完成，截至104年4月30日止無轉換情事發生。

項 目	累積已轉換	尚未轉換
公司債總面額	—	新台幣720,000仟元
股 數	—	14,754仟股(註1)

註1：尚未轉換股數係以轉換價格新台幣48.80元計算。

##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政初會計師及林鴻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已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並出具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在案。
- 二、前項表冊請參閱本手冊第7及17~26頁附件一及附件五。
-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209,034,876元，一〇二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174,595,827元，加計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新台幣241,099元及依公司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20,903,487元，總計一〇三年度累計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362,968,315元，擬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102,000,000元（每股1.5元），股票股利新台幣68,000,000元（每股1元）。
- 二、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元以下捨去，不足壹元之現金股利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 三、本次分派於配股、息基準日前，若基於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要求、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本公司買回股份、將庫藏股轉員工、員工認股權之行使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及配股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五、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9,038,874元，董監事酬勞為1,620,000元。
- 六、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7頁附件六。
- 七、謹提請 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民國 103 年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68,000,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6,800,000 股。
- 二、本次增資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之股東及其持股數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以現金分配之（至元為止），亦可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辦理併湊整股之登記，尚有剩餘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
- 五、有關本次配股，若因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員工、員工認股權之行使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股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六、有關本次增資相關事宜，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核示、客觀環境影響或其他原因需予變更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七、謹提請 討論。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強化公司治理及實際運作需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8頁附件七。
-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監事報酬給付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因應實際作業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董監事報酬給付辦法」部分條文。
- 二、「董監事報酬給付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9頁附件八。
-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茲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0~32頁附件九。
-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

####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茲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1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擬修訂「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
- 二、「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3~38頁附件十。
-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

##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散會



一、103 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3 年度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 2,541,507 仟元，較 102 年度合併營業額增加 34,907 仟元，增加約 1.39%，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09,035 仟元；年度每股稅後盈餘為 3.12 元。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百分比(%)	
財務收支	合併營業收入	2,541,507	2,506,600	1.39%	
	合併營業毛利	462,683	306,021	51.19%	
	合併稅後損益	209,035	111,281	87.8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12%	6.09%	49.7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45%	10.14%	52.37%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7.61%	23.20%	62.11%
		稅前純益	40.85%	23.89%	70.99%
	純益率(%)	8.23%	4.44%	85.36%	
	每股盈餘(元)	3.12	1.83	70.49%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擁有專業經驗豐富的技術團隊，具備完整的導線架模具設計、製造能力、提供電鍍服務的導線架專業廠商，除導線架生產開發之外，亦自行研發高精密密度及高品質的模具和自動化設備的能力，擁有從模具設計、模具製造、沖壓及電鍍，一貫生產能力，可大幅縮短產品開發時程，能迅速反應客戶端產品應用之需求變化。另導線架主要材料異型銅帶之需求，已成功導入自製化之供料模式，針對鍛壓製程之機台及模具已具備自行設計及開發之能力，對於供料庫存的彈性及成本節省的效益更具有產業競爭力，進而對新市場的開發亦具有顯著多元的進展。

二、104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經營方針

1. 持續強化生產規模運用自主開發模具核心技術及製程整合能力等競爭力，提昇產品品質形象並拓展行銷通路以提升市場佔有率。
2. 積極參與客戶開發需求，挑戰營收規模極大化與產品毛利之附加價值。
3. 興建研發總部，加強零件加工能力，充實開發能量，以提昇新產品開發的質與量。
4. 藉由自製異型銅帶的產能擴充，整合集團生產據點資源配置，提高大陸廠產能規模，營造規模經濟之競爭力。

董事長：蔡上元



總經理：蔡上民



會計主管：呂關德



#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政初會計師暨林鴻光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侯榮顯



監察人：吳秋美



監察人：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張國綱



中華民國 一〇四 年 四 月 二十七日

##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 第一條 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協助本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法令之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誠信經營守則

---

###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此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內部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誠信經營守則

###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第十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誠信經營守則

###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 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關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及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誠信經營守則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第二十四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二十五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 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 第二十七條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

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十三日。

##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員工。前述適用對象以下簡稱為「本公司人員」。

### 第三條 誠信經營之原則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在企業經營行為上，將遵循道德規範並秉持誠信原則，遵守下列之行為規範。

### 第四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與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或其他業務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人員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利益衝突，並依本公司之行為規範辦理，以防止利益衝突。

### 第五條 不得圖私己利

本公司人員不得為下列事項：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圖利或獲取私利。
2. 與公司競爭。
3. 本公司行為規範或其他相關規定所禁止之行為。

### 第六條 保密責任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第七條 公平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以誠信合理原則公平對待公司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第八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以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本公司人員不得挪用公款或毀損公物。

#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道德行為準則

---

### 第九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人員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並加強道德觀念之宣導。

### 第十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 第十一條 懲戒及申訴措施

本公司人員如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法令或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本公司設有申訴制度，以提供違反本為準則者，得依相關規定救濟之途徑。

### 第十二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 第十三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 第十四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訂立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十三日。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80052 高雄市中正三路2號17樓  
17F, No. 2, Zhongzheng 3rd Road  
Kaohsi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7 238 0011  
Fax: 886 7 237 0198  
www.ey.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民國102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民國102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70038990號

(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會計師：

陳政勳



林博光



中華民國 104 年 02 月 13 日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附 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514,531	18	\$131,589	6	\$180,390	6	\$375,755	1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803	0	2,288	0	15,253	1	20,843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	-	3,995	0	59,538	2	89,841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482,156	18	374,345	18	52,642	2	51,741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010	0	49	0	32,842	1	37,681	1
1200	其他應收款	2,980	0	1,876	0	11,645	0	12,730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2	0	315	0	5,441	0	922	0
130x	存貨	418,626	15	430,871	20	100,000	4	84,615	4
1410	預付款項	726	0	446	0	457,753	16	674,128	3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0,311	2	458	0	-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83,235	53	946,212	44	788,776	28	319,341	15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7,859	0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37,255	41	991,655	47	644,033	23	298,500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9,791	6	193,470	9	98,900	4	20,581	1
1780	無形資產	693	0	855	0	37,884	1	280	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912	0	3,888	0	-	-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7	0	2,127	0	1,246,527	44	993,469	4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23,728	47	1,191,995	56	1,246,527	44	993,469	46
	資產總計	\$2,806,963	100	\$2,138,207	100	\$2,806,963	100	\$2,138,207	100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遞延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應付公司債								
	長期借款								
	遞延所得稅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保留盈餘合計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附註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上元

經理人：蔡上民

會計主管：呂蘭德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6/(七)	\$2,149,938	100	\$2,173,24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17	(1,897,011)	(88)	(1,962,510)	(90)
5900	營業毛利		252,927	12	210,733	1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2,008)	(1)	(8,808)	0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8,808	0	1,741	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39,727	11	203,666	10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7.18				
6100	推銷費用		(49,774)	(2)	(42,633)	(2)
6200	管理費用		(74,955)	(3)	(72,18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175)	(1)	(15,163)	(1)
	營業費用合計		(143,904)	(6)	(129,984)	(6)
6900	營業利益		95,823	5	73,682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19	3,466	0	667	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9	29,423	1	19,642	1
7050	財務成本	(六).19	(15,277)	(1)	(13,612)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六)	124,196	6	49,104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1,808	6	55,801	2
7900	稅前淨利		237,631	11	129,483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21	(28,596)	(1)	(18,202)	(1)
8200	本期淨利		209,035	10	111,281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20	37,346	2	52,290	2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六).14.20	241	0	1,588	0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20.21	(6,349)	0	(9,609)	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1,238	2	44,269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0,273	12	\$155,550	7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六).22	\$3.12		\$1.8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四)/(六).22	\$3.11		\$1.8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上元



經理人：蔡上民



會計主管：呂關德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倒置權益變動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5月1日起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3100	股本	\$609,000	\$127,118	\$31,302	\$34,253	\$244,182	4,233	\$1,050,088
A1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B1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427	-	(8,427)	-	-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0,900)	-	(60,900)
D3	102年度淨利	-	-	-	-	111,281	-	111,281
D5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88	42,681	44,269
Z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2,681	155,550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609,000	\$127,118	\$39,729	\$34,253	\$287,724	\$46,914	\$1,144,738
A1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B1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128	-	(11,128)	-	-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67,425	-	-	(102,000)	-	(102,000)
D1	103年度淨利	-	-	-	-	209,035	-	209,035
D3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1	30,997	31,23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0,997	240,273
E1	現金增資	71,000	142,000	-	-	-	-	213,000
T1	其他	-	(3,000)	-	-	-	-	(3,000)
Z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680,000	\$333,543	\$50,857	\$34,253	\$383,872	\$77,911	\$1,560,43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上元



經理人：蔡上民



會計主管：呂開德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237,631	\$129,483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9,670	44,377
A20200	攤銷費用	768	1,138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3,985	(37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792)	-
A20900	財務成本	15,277	13,612
A21200	利息收入	(2,637)	(10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24,196)	(49,10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309)	(5,068)
A20010	收益費損合計	(72,234)	4,47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465	562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減少(增加)	3,995	(3,995)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121,796)	(1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961)	5,636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084)	42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03	(14)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4,651	(29,255)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280)	(44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49,853)	(446)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006	18,061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數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5,590)	1,52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0,303)	28,774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3,790)	4,35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839)	3,41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4,519	567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19)	(17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3,676)	28,96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38,279)	162,92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741	-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637	10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0,651)	(7,18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3,552)	155,841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201	(11,93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348)	(58,66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60	13,71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62)	(114)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3,00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49)	(56,99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195,365)	(24,409)
C01200	發行公司債	720,000	-
C01600	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184,215)	41,58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2,000)	(60,900)
C04600	現金增資	213,000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0,477)	(13,56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40,943	(57,28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82,942	41,56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1,589	90,02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4,531	\$131,58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上元



經理人：蔡上民



會計主管：呂關德







##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80052 高雄市中正三路2號17樓  
17F, No. 2, Zhongzheng 3rd Road  
Kaohsi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7 238 0011  
Fax: 886 7 237 0198  
www.ey.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民國102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民國102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03年及102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會計師：

陳政初

林博光



中華民國 104 年 02 月 13 日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102年12月31日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負債及權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5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699,460	25	\$302,334	14	短期借款	(六)・9	\$180,390	6	\$375,755	18
116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3	77,094	3	33,205	2	應付票據	(七)	1,515	0	1,199	0
117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3/(七)	-	-	71	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1,635	0	91	0
120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	600,298	22	444,358	22	應付帳款	(七)	25,915	1	46,578	3
130x	其他應收款	(四)/(六)・5	3,708	0	1,876	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4	0	108	0
1410	存貨淨額	(四)/(六)・6	625,421	22	592,292	28	其他應付款	(七)	77,350	3	63,097	3
1470	預付款項	(四)/(六)・7	4,053	0	4,669	0	其他應付稅項-關係人	(四)/(六)・20	6,110	0	29,157	1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六)・8	50,327	2	677	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0	24,556	1	19,297	1
	流動資產合計		2,060,361	74	1,379,482	6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12	7,304	0	1,694	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100,000	4	84,615	4
1543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424,799	15	621,591	30
1600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	-	-	-	-	非流動負債					
1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八)	690,235	25	690,028	33	遞延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四)/(六)・10/(十二)	7,859	0	-	-
1840	無形資產	(四)/(六)・7	693	0	855	0	應付公司債	(四)/(六)・11/(十二)	644,033	23	-	-
19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0/(八)	6,144	0	3,888	0	長期借款	(六)・12	98,900	4	298,500	14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8	16,831	1	11,436	1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0	38,237	1	20,600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713,903	26	706,207	34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六)・13	-	0	260	0
							非流動負債合計		784,029	28	319,360	15
							負債總計		1,213,828	43	940,951	45
1xxx	資產總計		\$2,774,264	100	\$2,085,689	1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14	680,000	25	609,000	29
							普通股股本	(六)・14	680,000	25	609,000	29
							資本公積	(六)・14・21	333,543	12	127,118	6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50,857	2	39,729	2
							特別盈餘公積		34,253	1	34,253	2
							未分配盈餘		383,872	14	287,724	14
							保留盈餘合計		468,982	17	361,706	18
							其他權益		77,911	3	46,914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560,436	57	1,144,738	55
							權益總計		1,560,436	57	1,144,738	55
							負債及權益總計		\$2,774,264	100	\$2,085,68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上元



經理人：蔡上民



會計主管：呂開德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5/(七)	\$2,541,507	100	\$2,506,60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17	(2,078,824)	(82)	(2,200,579)	(88)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62,683	18	306,021	12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6、17				
6100	推銷費用		(58,974)	(2)	(50,735)	(2)
6200	管理費用		(127,621)	(5)	(98,81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350)	(1)	(15,163)	(1)
	營業費用合計		(206,945)	(8)	(164,717)	(7)
6900	營業利益		255,738	10	141,304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18	10,096	0	7,345	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8	27,215	1	10,458	1
7050	財務成本	(六)、18	(15,277)	0	(13,61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034	1	4,191	0
7900	稅前淨利		277,772	11	145,495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0	(68,737)	(3)	(34,214)	(1)
8200	本期淨利		209,035	8	111,281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19	37,346	1	52,290	2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六)、19	241	0	1,588	0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19	(6,349)	0	(9,609)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1,238	1	44,26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0,273	9	\$155,550	5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09,035	8	\$111,281	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40,273	9	\$155,550	5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六)、21	\$3.12		\$1.8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四)/(六)、21	\$3.11		\$1.8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上元



經理人：蔡上民



會計主管：呂關德





界霖利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3年度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3410		
A1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609,000	\$127,118	\$31,302	\$34,253	\$244,182	\$4,233	\$1,050,088	\$1,050,088	\$1,050,088	
B1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427	-	(8,427)	-	-	-	-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0,900)	-	(60,900)	-	(60,900)	
D3	102年度淨利	-	-	-	-	111,281	-	111,281	-	111,281	
D3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88	42,681	44,269	-	44,26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2,869	42,681	155,550	-	155,550	
Z1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609,000	\$127,118	\$39,729	\$34,253	\$287,724	\$46,914	\$1,144,738	\$1,144,738	\$1,144,738	
A1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609,000	\$127,118	\$39,729	\$34,253	\$287,724	\$46,914	\$1,144,738	\$1,144,738	\$1,144,738	
B1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128	-	(11,128)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02,000)	-	(102,000)	-	(102,000)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67,425	-	-	-	-	67,425	-	67,425	
D1	103年度淨利	-	-	-	-	209,035	-	209,035	-	209,035	
D3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1	30,997	31,238	-	31,23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9,276	30,997	240,273	-	240,273	
E1	現金增資	71,000	142,000	-	-	-	-	213,000	-	213,000	
T1	其他	-	(3,000)	-	-	-	-	(3,000)	-	(3,000)	
Z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680,000	\$333,543	\$50,857	\$34,253	\$383,872	\$77,911	\$1,560,436	\$1,560,436	\$1,560,436	



會計主管：呂開德



經理人：蔡上元



董事長：蔡上元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度(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3年度 金額	102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277,772	\$145,495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6,013	107,981
A20200	攤銷費用	1,092	1,307
A20300	呆帳費用(回升利益)	4,663	(40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792)	—
A20900	財務成本	15,277	13,612
A21200	利息收入	(7,683)	(2,47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98)	—
A20010	收益費損合計	128,372	120,01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43,889)	(30,375)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減少(增加)	71	(71)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160,630)	(3,67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	5,686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832)	424
A31200	存貨(增加)	(40,756)	(11,81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9,650)	265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616	(3,282)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763)	30,190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數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316	187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	1,544	91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8,174)	6,53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84)	(1,176)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9,562	8,46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23,047)	(5,10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5,610	1,144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19)	(17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26,125)	(2,70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0,019	262,80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683	2,47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4,446)	(8,38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256	256,899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增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301)	(107,36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6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62)	(114)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3,00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6,137)	(107,47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195,365)	(24,409)
C01200	發行公司債	72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41,58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84,215)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2,000)	(60,900)
C04600	現金增資	213,000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0,477)	(13,56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40,943	(57,28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064	(3,45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97,126	88,68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2,334	213,64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99,460	\$302,33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上元



經理人：蔡上民



會計主管：呂關德



附件六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74,595,827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103年度))	241,099	
加)本期稅後盈餘	209,034,87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0,903,487)	188,372,488
本期可供分配總額		362,968,31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股票股利(每股1元)	68,000,000	
現金股利(每股1.5元)	102,000,000	
分配項目合計數		(170,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92,968,315
附註：		
董監事酬勞(0.9%)：		1,620,000
員工紅利(5%)：		9,038,874
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擬配發金額與帳上估列數並無差異。		

董事長：蔡上元



經理人：蔡上民



會計主管：呂關德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三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三人， <u>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為強化公司治理需求。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除依本章程第十九條規定分派董監酬勞外，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領薪俸。本公司因執行業務之董事得依公司之薪資結構及參考同業水準，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除依本章程第十九條規定分派董監酬勞外，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領薪俸。 <u>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考同業或上市櫃公司水準支給</u> 議定之。	依實際情形修正。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廿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廿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廿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廿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八月廿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廿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廿四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廿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廿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廿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廿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八月廿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廿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廿五日。 <u>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六日。</u>	增列修訂日期。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監事報酬給付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二條	<p>本辦法所稱之董監報酬指下列事項：</p> <p>一、<u>依公司章程設置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具會計師專業證照）</u>之定額報酬。</p> <p>二、依本公司章程按年度盈餘分配所提撥董事、監察人之酬勞。</p> <p>三、業務執行費用：車馬費。</p>	<p>本辦法所稱之董監報酬指下列事項：</p> <p>一、董事及監察人之定額報酬。</p> <p>二、依本公司章程按年度盈餘分配所提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p> <p>三、業務執行費用：<u>依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業務之需要，給予車馬費等費用。</u></p>	依實際情形修正，以利實務運作。
第三條	<p>董監報酬、酬勞及車馬費發放金額及分配方式</p> <p>一、<u>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具會計師專業證照）</u>，其定額報酬為每月新台幣參萬元，不參與年度盈餘分配所提撥之董監事報酬。</p> <p>二、除上列<u>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具會計師專業證照）</u>，其酬勞依股東會通過年度盈餘分配之董監事總額平均分配之。</p> <p>以下略</p>	<p>本辦法所稱之董監報酬指下列事項：</p> <p>一、董事及監察人得為定額報酬每月新台幣參萬元，不參與年度盈餘分配所提撥之董監事報酬。</p> <p>二、除上列<u>定額報酬董事及監察人</u>，其餘董監事之酬勞依股東會通過年度盈餘分配之董監事總額平均分配之。</p> <p>以下略</p>	依實際情形修正，以利實務運作。
第四條	<p>本辦法經<u>股東會</u>決議後生效，<u>並授權董事會</u>執行，其修改時亦同。</p>	<p>本辦法經<u>董事會</u>決議後生效，其修改時亦同。</p>	依實際情形修正，以利實務運作。
第五條	<p>新增</p>	<p><u>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u></p>	增加條文。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服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第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以下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第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u>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以下略</p>	<p>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一項，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p> <p>二、配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規定，修正本條第四項文字。</p>
第六條	<p>第一、二項略</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p>	<p>第一、二項略</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一</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以下略</p>	<p>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u>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u>;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以下略</p>	<p>項,爰修正本條第三項內容。</p>
第七條	<p>第一、二項略</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p> <p>以下略</p>	<p>第一、二項略</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u>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p> <p>以下略</p>	<p>參考英國公司治理守則 E.2.3.董事長應妥善安排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參與股東會以回應股東問題之規範,並參採我國上市櫃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第6項(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議事錄揭露出席之董事會成員名單)及第7項(公司之董事長及審計委員會成員(或監察人)是否出席股東常會),以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二項,爰修正本條第三項內容。</p>
第十三條	<p>第一至四項略</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p> <p>以下略</p>	<p>第一至四項略</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u>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以下略</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七條第三項之修正,為使公司實務作業順暢,並為條文明確計,爰修正本條第五項文字,明訂公司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第二十條	<p><u>本條新增</u></p>	<p><u>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u></p>	<p>增列修訂日期。</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u>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六日。</u>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p>	<p>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u>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p> <p><u>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p> <p><u>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u></p> <p>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p> <p><u>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p> <p><u>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p>	<p>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第三項有關董事會多元化之規定，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內容，並將原第一、二項之內容調整為第二、三項。</p> <p>二、另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有關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規定，增訂本條第四項。</p>
第四條	<p>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p> <p>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p>	<p>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p> <p>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p>	<p>為條文明確，並遵循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爰修正本條第五項。</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p>	<p>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u>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u> <u>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 <u>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u></p>	
第五條	本條新增	<p><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u> <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u></p>	本辦法未訂事項，悉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條新增	<p><u>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u></p>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二、四十二條有關採候選人提名制選舉董事及監察人之規定，爰新增本條。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u>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u>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u>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 <u>累積投票制</u> 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 <u>分配</u> 選舉數人。	有關公司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及監察人，應備置「單記名」選票或「複記名」選票乙節，經濟部商業司 102 年 6 月 17 日經商字第 10202067100 號函釋：「有關公司股東會選舉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製作，公司法尚無明文規定，是以，選舉票之製作允屬私法人自治事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項，由公司自行決定。」爰修正本條內容。 原第五條之條次調整為第七條。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原第六條之條次調整為第八條，內容不變。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 <u>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u> 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原第七條之條次調整為第九條及補充說明。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公司備製之，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公司備製之，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原第八條之條次調整為第十條，內容不變。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原第九條之條次調整為第十一條，內容不變。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原第十條之條次調整為第十二條，內容不變。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二、未經投入票箱之選舉票。</p> <p>三、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六、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七、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八、已填寫之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戶號(身分證字號)及所投權數中任何一項已被塗改者。</p> <p>九、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兩人以上者。</p>	<p>二、未經投入票箱之選舉票。</p> <p>三、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六、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七、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八、已填寫之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戶號(身分證字號)及所投權數中任何一項已被塗改者。</p> <p>九、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兩人以上者。</p>	變。
第十三條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p> <p>本項新增</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u>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四條，修正本條文字，並增訂第二項有關選舉票之保存，以資周延。</p> <p>原第十一條之條次調整為第十三條。</p>
第十四條	<p>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原第十二條之條次調整為第十四條，內容不變。</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原第十三條之條次調整為第十五條，內容不變。
第十六條	本條新增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六日。	增列修訂日期。

#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2.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5.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6.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7.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8.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於法令限制範圍內，得對關係企業或同業間提供保證，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三條：本公司地址設立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壹仟萬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均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得發行記名式股票並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本公司股票得依公司法之規定，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七條：本公司記名股東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又其轉讓應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始得對抗本公司。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179條規定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並得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任主席。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三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三條之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及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〇一條及第二一七條之一規定期限召開股東會補選之。

第十三條之三：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適用）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會議之開會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之二：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除依本章程第十九條規定分派董監酬勞外，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領薪俸。本公司因執行業務之董事得依公司之薪資結構及參考同業水準，由董事會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除酌予保留外，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盈餘，依下列比率分派之：

-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二。
- 二、員工紅利提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
- 三、餘為股東紅利。

員工分配股票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對象授權董事會決定。

本公司所處產業正屬成長階段，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特性，以達成企業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績效與兼顧股東利益下，每年發放之股利應不少於該年度稅前淨利扣除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累積虧損、提撥法定公積及其他依法律要求公積後之百分之二十，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以不低於當年度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二十為原則，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得由董事會依當時公司營運狀況、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廿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廿四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四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廿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八月廿三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廿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廿五日。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上元



##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監事報酬給付辦法

---

第一條 為使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酬金發放有所依循，特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董監報酬指下列事項：

- 一、 依公司章程設置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具會計師專業證照）之定額報酬。
- 二、 依本公司章程按年度盈餘分配所提撥之董事、監察人酬勞。
- 三、 業務執行費用：車馬費。

第三條 董監報酬、酬勞及車馬費發放金額及分配方式

- 一、 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具會計師專業證照），其定額報酬為每月新台幣參萬元，不參與年度盈餘分配所提撥之董監事報酬。
- 二、 除上列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具會計師專業證照），其酬勞依股東會通過年度盈餘分配之董監事總額平均分配之。
- 三、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出席董事會車馬費每次每人新台幣陸仟元整。

第四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並授權董事會執行，其修改時亦同。

##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六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公司備製之，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辦法

---

- 二、未經投入票箱之選舉票。
- 三、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六、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七、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八、已填寫之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戶號(身分證字號)及所投權數中任何一項已被塗改者。
- 九、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兩人以上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截至停止過戶日（104年4月18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普通股 68,000,000 股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5,440,000 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544,000 股

截至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符合法令規定成數

三、持股明細：

職 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截止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蔡上元	101年11月6日	10,681,400	17.54%	10,681,400	15.71%
董事	蔡上民	101年11月6日	9,800,000	16.09%	9,800,000	14.41%
董事	蔡孟位	101年11月6日	2,310,000	3.79%	2,310,000	3.40%
董事	江承翰	101年11月6日	462,000	0.76%	462,000	0.68%
獨立董事	郭照榮	101年11月6日	-	-	-	-
獨立董事	陳熾如	101年11月6日	-	-	-	-
獨立董事	吳麗珠	101年11月6日	-	-	-	-
全體董事持股數合計					23,253,400	34.20%
監察人	侯榮顯	101年11月6日	-	-	-	-
監察人	吳秋美	103年6月25日	2,000	0.00%	2,000	0.00%
監察人	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張國綱	101年11月6日	800,000	1.31%	700,000	1.03%
全體監察人持股數合計					702,000	1.03%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償配股與配息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年度		104 年度 (預估)
項目		
期初實收資本額(仟元)		680,000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1.5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0.1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仟元)	不適用(註)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仟元)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 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 現金股利	擬制性每股盈餘(元)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性每股盈餘(元)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性每股盈餘(元)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 104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